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02 114年度易字第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宏煒

05
06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
07 51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民國114年3
08 月28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09 法官 黃沛文

10 書記官 田宜芳

11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
12 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13 一、主文：

14 蔡宏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6 二、犯罪事實要旨：

17 蔡宏煒明知無資力購買臺灣運動彩券（下稱彩券），竟基於
18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下午3時29分許，以通
19 訊軟體Line將QRcode傳送予位在新竹市○區○○路000號紅
20 發運動彩券行之店員即其友人羅楚欣，要求羅楚欣未收款即
21 開立彩券；蔡宏煒復於同日晚間8時23分許，騎車前往上開
22 彩券行，將手機內之QRcode交給羅楚欣掃描，再度要求羅楚
23 欣未收款即開立彩券。羅楚欣因此陷於錯誤，從同日下午3
24 時29分許至晚間9時38分許，依蔡宏煒之指示開立購買共13
25 筆彩券，總下注金額新臺幣（下同）56萬9000元，扣除下注
26 獲利後，蔡宏煒仍應支付羅楚欣共計28萬4850元。惟蔡宏煒
27 見下注彩券未有獲利，竟向羅楚欣謊稱欲外出籌錢後離去，
28 翌後縱經多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羅楚欣始知受騙。

29 三、處罰條文：

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四、附記事項：

02 被告於案發後業與羅楚欣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規定，爰依本案協商結論
04 不另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05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09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0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1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2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3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4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田宜芳
19 　　　　　　　　法　　官　　黃沛文

2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田宜芳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